檔號: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聘用督導 黃馨德 電話:03-3322592分機8116

傳真: 03-3318634

電子信箱:10024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 府文秘字第11102573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6400E 1110257348 ATTACH1.pdf、

376736400E_1110257348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400E_1110257348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核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1份,並請參酌本 報告內容及院核定函說明二、三推動相關業務,請查 昭。

說明:依文化部111年9月12日文版字第111302447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: 電2022/89/15文



第1頁,共1頁